

# 中华口腔医学会

口医继字（2016）第 06 号

## 关于公布中华口腔医学会 2016 年 第二批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项目主办单位：

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（全继委办发〔2016〕06 号）通知内容，现将 2016 年第二批学会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。

二、培训班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项目举办过程须规范、守法，确保培训质量并规范发放学分证书。

三、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，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、考察等活动，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。

四、主办单位在项目举办 2 周前须将项目编号、办班通知、日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，自觉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。

五、继教电子学分证书申领方式详见《中华口腔医学会继教电子学分证书申领须知》（附件 2）



附件 1：2016 年中华口腔医学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第二批）

附件 2：中华口腔医学会继教电子学分证书申领须知

附件 3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等地址及联系方式